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屠少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超順利股份有限公司間勞退金提撥不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、起訴之原因事實之陳述。

(二)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佰捌拾元。

(三)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二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固於起訴狀之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「被告超順利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6%提撥不足金額新臺幣(下同)36,288元，及提高勞保級距轉嫁金額56,423元、低報部分46,536元。」等語，然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如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額，或請求被告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等，於起訴時於訴狀上應記載明確及特定。惟原告並未正確記載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範圍，自難謂已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合法之記載；又原告於起訴狀事實理由欄部分僅略記載：「被告於民國106承攬台電抄表工作委外服務案，原告

01 依勞動契約擔任台電基隆區處抄表員，工作地區位於基隆，
02 被告因高薪低報導致勞退金提撥不足，及提高勞保級距自付
03 額轉嫁，低報部分不是原告的，也不該是被告的。」等語，
04 惟並未記載「訴訟標的」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
05 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暨與訴訟標的相對應之原因事
06 實，自與前揭規定有悖，而應命補正。

07 三、又原告於起訴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雖原告未正確記載應受
08 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然已於起訴狀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位
09 填載「新臺幣139,247元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以139,2
10 47元計算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然按勞動事件
11 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
12 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
13 三分之二，則扣除暫免徵收之三分之二金額後，應補繳之第
14 一審裁判費為480元〈計算式：1,440元－(1,440元×2/3)=4
15 80元〉，亦應命其補正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4
17 80元，及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
18 事實之陳述，並同時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
19 份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末按起訴必
20 載明起訴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（即私法上有何具體之請求
21 權基礎存在），如此始符合提起民事訴訟最起碼之訴訟要
22 件，本院方能續為實體審理，否則縱已繳納裁判費，本院仍
23 得以起訴不具訴訟合法要件，逕予裁定駁回，因此，原告於
24 繳納裁判費前，應諮詢熟稔法律之人（或可至鄰近之各地方
25 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區公所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免費律師諮
26 詢，以維自身法律上之權益），是否立即繳納本件裁判費，
27 或待釐清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暨確定訴之聲明後再另為起
28 訴，於裁定補繳裁判費之同時，併請原告思量之，以免徒然
29 浪費裁判費用。

30 五、依民事訴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01 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張雅婷